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19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年社会救助
兜底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年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4月12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19 年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2号）、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扶贫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桂民发〔2018〕46号），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攻坚的“最后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小康路上，不落一村、不漏一户、不掉一人”，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应保尽保、兜底救助、统筹衔接、正确引导，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保障性扶贫措施，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政策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作用，解决因病残、年老体弱、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无法维持，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或就业帮扶脱贫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确保 2020 年我县现行扶贫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全部脱贫。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农村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各自识别认定的标准

和程序，分别把符合条件的对象分别纳入社会救助或帮扶范围。凡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未脱贫或返贫建档立卡贫困户，都要按规定程序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民政、扶贫部门要做好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调整时，要把建档立卡以外的农村低保对象等未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的人员作为重点；农村低保动态调整时，要把因病、因残、因灾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作为重点，符合两项条件的要“双纳入”，做到“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双向衔接”。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县民政局）

（二）认真贯彻实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攻坚三年计划。按照“依法依规、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应退则退”的要求，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制度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把因完全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无法通过产业或就业扶持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脱贫后又返贫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范围，实施低保制度兜底保障“五个一批”。

1.因残致困的兜底一批。对于困难残疾人家庭，符合低保条件的按规定程序以户为单位纳入低保范围；对于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只要残疾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可以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不考虑供养人的家庭经济和财产状况；对于依靠子女供养的无收入来源的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其子女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当地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以下的，可视为

符合低保条件。从制度上确保这部分特殊困难群体能够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确保“小康路上一个也不掉队”。

2.因病返贫的保障一批。对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因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导致自负住院医药费用支出较大，即提出申请之月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的自负住院医药总费用（含特殊慢性病门诊）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虽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住院医药总费用（含特殊慢性病门诊）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依申请纳入低保范围，从根本上解决因病致困、因病返贫家庭的基本生活问题。

3.生产条件恶劣的帮扶一批。对因失地、少地或生产条件恶劣，自身发展能力不足，导致生活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凡是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依申请纳入低保范围。

4.易地搬迁的后续扶持一批。为鼓励易地搬迁对象能够搬得出、住得下，对于易地搬迁后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暂时无就业和产业支撑导致生活困难，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可以在迁入地申请6个月的低保救助，易地扶贫搬迁修建或购置的房产不作为纳入迁入地最低生活保障的限制条件，6个月后按照低保动态管理机制进行管理。

5.“低保救助渐退”稳定一批。凡未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能宣布脱贫，对收入水平已超过扶贫标准但

仍低于低保标准的，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宣布脱贫后可继续享受低保政策，做到“脱贫不脱保”。对于在驻地发展种、养等扶贫项目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申请农村低保时，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生产成本和就业成本（按户籍所在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个月核算）；对于外出务工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申请农村低保时，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 12 个月的务工收入。对于通过发展产业、实现就业等方式实现家庭收入超过农村低保标准的保障对象，在 12 个月的过渡保障期内可以继续享受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的相关政策，通过“救助渐退”增强其就业和发展产业的稳定性。对纳入农村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实现稳定脱贫后脱后，经民政、扶贫部门联合认定核实，退出低保范围。脱贫攻坚期间为帮助有意外死亡病故人员的低保家庭渡过难关，给予 6 个月的宽限期，从第 7 个月起必须办理停保手续。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帮扶联系单位）

（三）合理保持城乡低保保障面。今年自治区将“科学调整城乡低保覆盖率”列入设区市绩效考评指标，贫困县农村低保覆盖率不低于 5.5%（含），非贫困县农村低保覆盖率不低于 4.0%（含），城市低保覆盖率不低于 2.0%（含）。各乡镇要坚持应保尽保，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政府责任，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要避免将贫困县脱贫摘帽

时允许存在的 3% 贫困发生率视同于农村低保覆盖面，人为降低农村低保覆盖面。（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局）

（四）健全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当前国家扶贫标准和我区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标准，2019—2020 年，全县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按照 12—15% 提标，力争 2019 年、2020 年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到 4200 元（含）和 4500 元（含）以上。同时，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自治区要求全区农村低保平均补助水平每人每月从 190 元提高到 210 元，到 2020 年农村低保平均补助水平要达到每人每月 230 元（含）以上，确保农村低保标准稳定地高于国家扶贫标准，让更多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纳入低保范围，有力保障贫困地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统计局）

（五）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对农村建档立卡人员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要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各乡镇要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落实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费，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30% 的标准分别落实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确保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解决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重病有人看护”的问题。切实加大对全县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下同）建设和设施改造的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设施

利用率，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将政府设立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一定比例配备工作人员。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逐步为农村低保、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低偿或无偿的集中托养服务。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六）进一步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一是区分救助类型。**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急难型困难对象，要积极开展“先行救助”，有效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对于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支出型困难对象，要直接启动简易审核审批程序予以救助。**二是推行分级审批。**全面开展县级民政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临时救助审批改革，凡是临时救助金额在 2000 元（含）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审批；对于遭遇重大生活困难，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救助标准，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三是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快速、及时、便捷的“救急难”作用，及时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的家庭提供救助，避免冲击道德底线的现象发生。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局）

（七）积极推进“三项改革”。

1.全面推进低保审批权限下放乡镇改革。在2018年48个县区低保审批权限下放乡镇改革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自治区民政厅要求2019年加大改革力度，争取全区有80个左右县区稳步推开推进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改革。我县将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下放审批权限，明确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三级工作职责，确保各级责任主体落实到位。同时，强化县级民政部门的监管责任，重点审查受理审批对象流程是否规范，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强化随机抽查，对乡镇人民政府100%入户核查和县民政局事后30%的抽查留痕监管，杜绝流程流于形式；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健全低保绩效管理考核制度，发现不规范问题的按比例扣减乡镇的绩效分。

2.推进互联网+社会救助改革。为了防止漏保、不作为、慢作为的问题，区民政厅将开通城乡低保网上申请APP,全面取消缺乏法定依据的社会救助申请证明，推行“容缺受理”和“最多跑一次”的改革，让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更加便捷高效。

3.推进政府购买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改革。依据《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

见》（桂民规〔2018〕5号）精神，安排好2019年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的资金预算，按照不超过当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总量（专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的总量安排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专项资金，主要用来购买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

（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

（八）加强相关扶贫政策衔接。一要有效推进基本生活救助与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农村危房改造等政策的衔接协同，综合解决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两不愁、三保障”问题。二要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根据脱贫攻坚的任务要求，有效识别、区分和衔接残疾人补贴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扩大补助范围，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扩大至三、四级残疾的精神障碍患者，逐步提高补贴标准；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用托养等方式，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三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扩大社会捐赠，用好慈善资源，发挥好慈善帮扶在脱贫攻坚中的积极作用，支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力量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注意激发社会救助对象脱贫增收的内生动力，防止“一兜了之”。（责任单位：各涉及部门和单位）

（九）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帮扶联系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和学习培训工作，让困难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对象能看到、听到相关政策，乡村干部、

第一书记、扶贫队员、帮扶联系人知晓熟悉社会救助政策，结合政策和其家庭生活实际情况，对符合社会救助政策的对象及时引导申请社会救助。重点学习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桂民发〔2018〕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桂民规〔2018〕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因病因老返贫致贫对象低保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桂民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和财产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民规〔201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民规〔2018〕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桂民发〔2016〕79号）。县民政局加强培训帮扶联系单位分管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乡镇分管扶贫、民政领导，民政办主任；乡镇人民政府和联系帮扶单位负责培训第一书记、帮扶队员、村（居）委会干部、帮扶联系人。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帮扶联系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强化职责分工。为了实施好工作方案，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2019年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韦转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秦榕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曹景崇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 韦 冲	县扶贫办公室主任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杨天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廖春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邓卫健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庆华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潘家华	县教育局局长
贺建培	县公安局副局长
欧丽娟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黄春燕	融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韦盛雷	永乐镇人民政府镇长
莫子朝	和睦镇人民政府镇长
胡 松	大浪镇人民政府镇长
梁庆生	三防镇人民政府镇长
廖映姿	怀宝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曼生	洞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韦 峰	四荣乡人民政府乡长
吴凯华	香粉乡人民政府乡长
徐承厚	安陞乡人民政府乡长
邱 登	白云乡人民政府乡长
蓝永坚	红水乡人民政府乡长
梁太坚	拱洞乡人民政府乡长

黄剑龙	大年乡人民政府乡长
黄敏	良寨乡人民政府乡长
卜玉杰	同练瑶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陆秀坤	滚贝侗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翠新	汪洞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志新	杆洞乡人民政府乡长
潘土保	安太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曹景崇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邱仕海（县民政局副局长）同志担任，成员从县民政局办公室、县低保办、县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抽调组成。

各乡镇、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交流，研究解决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县民政局负责按规定把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县扶贫办负责配合县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对象认定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筹集、管理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和各乡镇要结合本单位、乡镇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确定路线图，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低保兜底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要强化责任分工和责任落实，要将任务细化分解到部门、承办人员，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确保5月1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

帮扶联系单位完成业务培训和对象申请工作，上交所有申请材料；6月10日前，县民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核查工作；6月25日前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三）强化数据衔接。一要加强数据比对。民政（社会事务）、扶贫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开展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比对，每年至少比对2次以上，确保“双向衔接”。县级民政（社会事务）部门要会同扶贫等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进一步掌握脱贫攻坚中社会救助需求情况，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二要坚持做到“凡进必核”。凡是新申请社会救助的对象，原则上必须经过核对信息平台核对后方可审批，做到“凡进必核”，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精准度。

（四）强化督查问责。采取综合督查与专项检查、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及时掌握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低保兜底工作进度，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和乡镇要及时整改，确保各项低保兜底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要加强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把作风建设贯穿脱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全过程，对于在社会救助工作中违法乱纪、知法犯法、贪污腐败、敷衍塞责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乡镇经办人员或村（居）委会干部，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对于确因缺乏核查手段、人力不可及等客观原因造成的“错保”等问题，要协调相关部门说明情况，视情予以宽限，营造担当尽责的良好环境，

保护基层低保经办人员的履职积极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